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 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函〔2026〕070 号），特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奖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防科工及军队定向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创新成果符合学校和本院评定要求。

（二）学术成果申请条件要求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含作

品）或出版专著；

2、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并受理，或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3、获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5、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信息）；

6、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7、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

（三）申请特等、一等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学业特等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满足学术成果基本条件之一；无学术成果，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表现突出者可申请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

在 Science、Nature 杂志上发表文章或获得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可直接评定为研究生学业特等奖学金。

（四）申请系统填报要求

申报 202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均需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幸福北理(i.bit.edu.cn)，点击【学生办事】，选择【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2），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在系统中确认提交信息（仅保存无效）。

（五）不符合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以及有扰乱社会秩

序、校园秩序或扰乱公共安全者；

2、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学年内课程有不及格现象者；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奖学金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特等学业奖学金：6000 元/人，结合年级学生情况；

一等学业奖学金：4000 元/人，结合年级学生情况；

二等学业奖学金：根据总额扣除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后核算奖励金额；

2、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研究生

特等学业奖学金：6000 元/人，占年级总数 20 %；

一等学业奖学金：4000 元/人，占年级总数 30 %；

二等学业奖学金：根据总额扣除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后核算奖励金额，占年级总数 50%；

（二）博士研究生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区分等级：8400 元/人，占 100%。

2、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 元/人，占 30%；

二等学业奖学金：根据总额扣除一等学业奖学金后核算奖励金额，

占 70%。

3、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博士研究生

特等学业奖学金：15000 元/人，占 10%；

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 元/人，占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根据总额扣除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后核算奖励金额，占 70%。

上述各个奖项的占比和奖励金额会根据参评学生的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以及学校相关政策文件总体进行调整，上下浮动。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1、申请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来自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推免硕士研究生；

2、申请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来自其他建设高校的硕士推免研究生；

3、未入选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

4、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包括科研博士）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按“博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申请。

（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结合各学科的学生人数分配特等、一等奖学金的名额。在满足上述申报特等、一等奖学金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综合考虑学生科研、学习、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定。按照评分排序确定特等、一等奖学金的名单（科研博士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按 8400 元每人，申请“博士其他学业奖

学金"）。

1、根据对不同年级学生在科研、学习、综合测评要求的差异性，制定总分组成标准。学术成果由学科专家根据学生情况统一打分；学习、综合测评分值设置以获得最高分的学生为一百分，按比例计算学生单项最终得分。分值设置：学术成果最高分 100 分，学习成绩最高分 100 分，综合测评最高分 100 分。各项分项均进行归一化处理。最后按权重占比，计算综合得分，权重占比分配如下：

（1）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评定总分=学术成果成绩 x40%+学习成绩加权平均绩 x30%+思想政治素质测评 x30%；

三年级评定总分=学术成果成绩 x70%+思政素质测评 x30%。

（2）博士研究生

二年级评定总分=学术成果成绩 x50%+学习成绩加权平均绩 x30%+思想政治素质测评 x20%；

三年级及以上评定总分=学术成果成绩 x80%+思政素质测评 x20%。

2、评定要求

（1）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2）学习成绩以学生研究生管理系统公布成绩为准，取平均学

分绩进行评定。

（3）思想政治素质测评主要以学生任学生干部，参与文体活动、学术活动、科技创新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五、评选流程

（一）学院评审

学院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按照细则评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学院公示

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结果上报

公示期过后，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对结果进行复评。

（四）学校公示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本细则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附件：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为确保研究生学业讲学金评定公平、公正，请各位同学根据评分标准如实填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生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备案上报学院！

一、学习成绩

采用上一学年的所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来衡量学习成绩。

$$\texti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课程成绩\times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平均学分绩保留一位小数。按照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学术成果

采用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来衡量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科技鉴定成果、学术专著、科研项目、协助指导大创项目等。

有效成果如下：1、SCI 论文；2、 EI 论文；3、核心期刊论文；4、国际学术会议（非双边）；5、国内学术会议或国际双边学术会议；6、校内学术论坛；7 国际发明专利；8 国家发明专利；9 实用新型专利；10、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11、学术著作；12、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优博育苗基金、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等；13、协助导师指导大创项目

注：

（1）文章分区参考中科院 JCR 分区 2025 升级版

（2）所有成果均要求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所有的论文或专利，均只计算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

者，视同第一作者）。

（3）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

（4）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N 为共同第一学生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中学生的人数）。

（5）如在 Science、Nature 杂志上发表文章或获得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可直接评定为特等奖学金。

（6）科研项目特指研究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如：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优博育苗基金、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等，参与导师项目不能视同有效科研项目。

（8）协助导师指导大创项目并顺利结题，需提供结题证明，只计算协助指导工作量最大的研究生 1 人（导师提供证明并签字）。

三、思想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考虑学生工作、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服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值为以上 5 方面分值之和。以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为此次测评的时间节点。

1、学生工作（无上限分值）

学生工作指学生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在各级学生组织、班级中担任职务工作。具体组织与职位如下：

班团级干部：班级、团支部委员；

党支部干部：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

院学生干部：在学院团委、院研究生会、新媒体中心、学生党建发展中心、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院双创中心、化学爱好者协会、微尘志愿者协会中任职；

校学生干部：在校研究生会、延河之星志愿者总会、校电视台（广播站）、领航北理中任职，其它校级学生社团原则上不予加分。

学生工作计分按照表 2 进行（注：在学生组织、党班团等任职不满一年的不予认定加分）。此项可以多个项目累计加分。存在兼职情况，第二职务及其他职务均按 0.5 系数计算。非学院组织中任职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助管、兼职辅导员为有偿工作岗位，不予加分。

表 2 学生组织、职位及其计分办法

组织类别	职务	分数
院学生组织	主席团	20
	部长团	15
	干事	5
校学生组织	主席团	20
	部长团	15
	其他团	10
	干事	5
班团组织	班长	15
	团支书	15
	其他班团干部	10
学生党支部	党支书	20
	党支部委员	10
楼长、层长、宿舍长（本类中，单人承担多项职务，仅取最高分）	楼长	15
	层长	10
	宿舍长	5

注：

1) 学生工作申请加分需在本班级、支部、学生组织进行满意度梯度测评，满意度超过80%方可进行加分（所在组织第一负责人组织进行测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结合工作需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有增设相应职务及根据学生表现调整分值的权利。调整后在年级群公示。

2、学术活动（上限分值 10 分）

学术活动特指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讲座、学术报告、集体参观活动等。每场加 2 分，上限分值 10 分。每个参加的学术活动提供证明材料。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获得各类奖项（墙报奖、会议论文等）不参与加分。

3、文体活动（上限分值 30 分）

文体活动特指院级、校级、省部级及其以上文体活动，旨在提高学生参与热情，积极参与到文体活动中，丰富课余生活，提升生活热情。文体活动计分按照表 3 进行，上限分值 30 分。每个获奖文体活动项目必须提交获奖证书电子版，其它证明材料需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真实性，如无任何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加分。未获奖的文体活动项目，需写明参加活动的举办单位、时间和提供能够证明本人参与的材料，每场加 2 分，累加最高 10 分。

校级文体活动应满足：全校学生广泛参与，且本学院作为协办方参与其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表 3 文体活动级别及其计分办法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及其他	无奖项
国家及以上级	30	25	20	2
省部级	25	20	15	2
校级	20	15	10	2
院级	15	10	5	2

注：

1）以观众身份参加文体活动不加分。

4、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无上限分值）

学科竞赛指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如数学竞赛、物理竞赛、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创新创业指参加科技创新或社会创新活动，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等。此项计分按照表 4 进行，可以多个项目累计加分，单个项目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每个获奖项目必须提交获奖证书电子版，其它证明材料需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真实性，如无任何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加分。未获奖项目须写明参加活动的举办单位、时间和提供能够证明本人参与的材料作为加分依据。

校级项目满足：全校学生广泛参与，且本学院作为协办方参与其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表 4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及其计分办法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及其他	无奖项
国家及以上级	40	35	30	2
省部级	30	25	20	2
校级	20	15	10	2
院级	10	8	5	2

注：

1) 上表所述“一等奖”泛指相应赛事最高奖项，“二等奖”泛指赛事次等奖，以此类推。

2) 通过低级别赛事获得高级别赛事参赛资格的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获奖进行奖励。

3) 若为团队获奖，则按照获奖证书顺序进行不同比例加分。证书第一顺位*1，第二顺位*0.8，第三顺位*0.6，之后顺位*0.2。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SOP 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跟随此计分办法。

5、社会实践服务

此项包括假期社会实践项目以及志愿服务。

（1）志愿服务。指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此项上限分值 10 分。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按照参与时长计分，1h 换算 0.5 分。

（2）暑期社会实践。参照表 5 进行加分。

表 5 社会实践奖项计分办法

级别	品牌实践团队	优秀实践团队	重点实践团队	其他
省部级	30	25	20	10
校级	20	15	10	5
院级	10	8	5	2

注：

1) 社会实践不设加分上限。

2) 若为团队获奖，则团队负责人*1，第二负责人*0.8，其余成员*0.4（若实践团队不区分第二负责人，则团队负责人*1，其余成员*0.6）。

3) 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个人成团）= 校级重点实践团队，参与此次评定。

4) 社会实践过程获得的个人荣誉称号不给予额外加分。

5) 社会实践加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6.荣誉称号加分

（1）除表 6 中所列个人/集体荣誉称号外，其他个人/集体荣誉称号不参与加分（如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班干部、校级优秀班、校级团集体、校级优秀宿舍等均不参与加分）。

表 6 荣誉称号计分办法

荣誉称号	认定分值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	40
全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30
全国研究生党支部标兵	30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40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40
北京市红旗团支部/团干部	30
北京市优秀学生/党员	30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党员	20

（2）“明日之翼”骨干培训相关证书不参与加分。

（3）同一活动不同项目不重复加分。

化学与化工学院